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公告



公告事項：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錄取名單。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說 明：

一、錄取人員如下：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趙馥禎 1 員。

二、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3 月 2 日上午 9~12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花蓮二信帳戶影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本室認定後，喪失受聘資格。

校長吳昌華